#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

**一、项目概况**

为做好迎接西安市国家卫生城市第四轮复审，扎实推进2024年病媒生物防制工作，使辖区鼠、蚊、蝇、蟑螂的密度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C级以上要求。按照市爱卫办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前期病媒生物孳生地调查结果，现拟购买2024年病媒生物防制药械和对重点区域进行集中消杀，具体明细如下：

**二、采购内容**

莲湖区2024年度病媒生物防制药械采购清单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采购项目 | 规 格 | 数 量 |
| 0.005%溴鼠灵蜡丸 | 10KG/件 | 45件 |
| 0.005%溴敌隆毒饵 | 25KG/件 | 200件 |
| ★10.4%氯菊·S生物烯丙菊酯水乳剂 | 500ml\*20瓶/件 | 18件 |
| ★8%高氯·残杀威悬浮剂 | 500ml\*20瓶/件 | 18件 |
| ★8%氯氰·胺菊乳油  | 500ml\*20瓶/件 | 18件 |
| ★2.15吡虫啉饵剂（灭蟑方便贴） | 200盒/件 | 12件 |
| 0.05%氟虫腈饵剂（灭蟑针剂） | 100支/件 | 12件 |
| 粘鼠板 | 100张/件 | 130件 |
| 鼠饵盒 | 200个/件 | 100件 |
| 全区消杀服务 | 对重点区域集中消杀：辖区公厕、垃圾转运站、水体、公园、绿地、绿化带病媒生物消杀。 | 1项 |

**注：标星药品为主要产品，须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药品的授权、药品农药登记证、农药生产许可证，由于鼠药属于国家限制性药品，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农药经营许可证。**

**三、技术要求**

所使用的所有病媒生物防制药械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要求，货物来源正规，货物要求低毒、安全、环保。PCO公司参与本项工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，规范操作。

1、技术资料：

（1）产品合格证；

（2）产品使用说明书；

（3）厂家对该产品的出厂配置清单；

（4）其它相关资料。

2、现场培训：

所有产品交货完毕后，成交单位必须安排技术人员对使用单位人员进行培训，使其掌握基本使用技能；技术参数中有规定的，以技术参数要求为准。

3、服务承诺：供应商应遵照国家规范规定的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作出明确承诺。

**四、服务要求**

1.投标供应商除四害要求必须选用符合国家规定要求，并经采购人认定；自配药物，需向招标单位提供毒饵主剂和诱饵主剂的有关证书。

2.服务标准及质量：莲湖区鼠、蚊、蝇、蟑螂等病媒生物得到有效控制，鼠、蚊、蝇、蟑螂密度监测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标准（GB/T27770-2011鼠类、GB/T27771-2011蚊虫、GB/T27772-2011蝇类、GB/T27773-2011蜚蠊）C级及以上。

3.配合做好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效果现场评估，通过服务单位调查群众满意率达90%。

4.合同期内发生病媒疫情时，无条件服从政府的指令要求，及时响应，开展应急消杀服务。

**五、商务要求**

（一）供货期限及地点：

供货地点：采购方指定地点。

供货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交货。

（二）运输、安装、调试及人员培训：

成交人负责货物的运输安装调试及使用单位人员的培训。

（三）付款方式：

交货完成后30个日历日内付清。

**六、其他**

（一）验收

1、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:

初验：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，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（设备）的名称、品牌、规格、型号、产地、数量进行检查；性能稳定，功能完善，符合使用单位要求。

终验：所有货物(设备)安装、调试完毕，正常使用15个日历日后，由采购人、使用单位进行终验（最终验收），合格后签发《终验合格单》。 验收不合格的成交单位，必须在接到通知后3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(设备)、软件产品通过验收。若接到通知后3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，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。

2、验收依据

（1）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（条款）。

（2）产品来源的相关证明材料。

（3）竞争性谈判文件。

（4）成交人的谈判响应文件。

（5）合同货物清单。

（二）质量保证

1、质保期：**终验合格后不少于12个月。**

质保期内免费维修、维护；质保期外只收取成本费。国家有规定的，优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，应以国家规定的为准。成交人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谈判文件要求的，按其承诺时间质保。

2、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。

3、所有产品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，质量优良、渠道正当，配置合理。

4、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。

（三）运输及方式

1、选择运输风险小、运费低、距离短的运输路线。

2、运输方式：公路或铁路

3、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报价内，包括生产厂到交货现场所需的装卸、运输（含保险费）、现场保管费、二次倒运费、吊装费等费用。

（四）合同实施

1、成交人应在合同签订后3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（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）与使用单位就送货、安装、调试、培训等工作进行安排、部署。

2、若未能在交货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，由此对招标方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，由成交人承担和赔偿。

（五）违约责任

1、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2、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，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，同时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。